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進行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經考慮聯交所上市科的建議及對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裁決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的反向收購，而倘本公司進行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的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重新考慮其狀況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與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先前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50,000,000港元將通過現金付款而700,000,000港元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1.2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i)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一間擁有3112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以及約定分成權益100%權益)5%股權；及(ii)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作出提供天然氣產品享受按市場價格標準再折讓不少於30%的價格優惠條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賣方的實益擁有人許博士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經由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

本公司將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披露、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給予足夠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乃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馬達加斯加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函件，該函件指出聯交所上市科認為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的反向收購，而倘本公司進行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的新上市申請人。經考慮聯交所上市科的建議及對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裁決，本公司已重新考慮其狀況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與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先前協議各訂約方已解除及釋放彼此於先前協議項下之義務、責任及職責，以及由有關義務、責任及職責所引致之一切訴訟、申索、損害賠償、程序、成本及開支。終止協議已最終及不可撤銷地終止先前協議。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先前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凱富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馬達加斯加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許博士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7.9%之實際權益。

發行人 : 本公司

目標公司 : Oriental Bliss Holdings Limited

其他 : 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為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750,000,000港元(可進行下述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以任何貨幣)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按金；及
- (ii) 7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倘買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的估值低於7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通過削減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的方式按等額基準下調。倘目標公司的估值高於750,000,000港元，則無須進行調整。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照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合資格估算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及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作出的初步估值所得3112油田100%權益的指示性價值15,000,0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現金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代價的支付方式及有關部分符合本公司利益。鑒於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的公平值低於7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下調，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

會的成員，彼等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彼等本身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每股代價股份1.2港元的發行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00港元折讓約14.29%；(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50港元折讓約11.11%；(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92港元折讓約7.12%；及(iv)每股資產淨值約0.19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0,28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的1,658,250,6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21.76%。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日(「有關期間」)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經考慮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處於股份於有關期間內的收市價1.20港元與1.43港元的範圍內並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21.76%，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彼等本身的意見)認為，儘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設定，其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2%；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6.0%。

代價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其記錄日期處於代價股份相關發行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或權益。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將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買方信納將由買方委任的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的估值結果。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完成。倘該等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具有效力。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乃由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許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擁有95%及5%。目標公司擁有(i)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擁有3112油田100%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5%股權；及(ii)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作出提供天然氣產品享受按市場價格標準再折讓不少於30%的價格優惠條件。截至協議日期，許博士收購及開發3112油田之成本總金額約為616,000,000港元。因此，許博士最初購買目標公司的成本約為30,800,000港元。

3112油田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與OMNIS就有關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西南部陸上面積約9,290平方公里之3112油田訂立生產分成合同。根據生產分成合同，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享有相關權利在3112油田進行為期8年之石油天然氣勘探(分別就石油及天然氣可延長2年及5年)及開發及經營石油為期25年(可延長5年)及天然氣為期35年(可延長10年)。視乎3112油田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量，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將於扣除政府專利稅及收回石油及天然氣之開採成本後根據生產分成合同所載介乎40.0%至72.5%的分成比例享有餘下石油及天然氣利潤。

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已根據生產分成合同完成勘探工程責任。隨著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對3112油田勘探、開發及經營多年之資源投入，已發現及取得了令人滿意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成果，且3112油田現已具備生產及供應油氣條件。3112油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生產及現時按每小時2,800立方米的速率供應天然氣。3112油田生產的天然氣現時向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建立的發電廠供應發電及向其他地方客戶供氣。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能源建設集團，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成員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訂立鑽井協議，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負責在3112油田鑽探深度介乎1,500米至3,500米的50口生產及開發井。預期鑽探25口生產及開發井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完成及餘下生產及開發井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完成。待完成收購事項，鑽探及相關費用之5%將由本集團承擔並按等於股份緊接項目結算日期前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發行價發行新股份結算，而餘下95%之項目費用將由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承擔並通過給予辦理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等值股權予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進行結算。

根據合資格人士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的專家按照石油資源管理規則及上述規則第18章規定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之補充報告，3112油田可能含229.4億立方米1P類儲量、374.8億立方米2P類儲量及520.2億立方米3P類儲量。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為9,500港元及9,5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總資產約75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MSP股權)及總負債9,5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750,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石化產品生產、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採礦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本集團已參與突尼西亞及馬達加斯加油氣業務。鑒於全球油氣消費的持續增長，董事(不包括將收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彼等觀點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對油氣勘探、開發及經營業務之未來發展保持樂觀並將繼續在(其中包括)油氣勘探、生產及經營領域開拓商機。鑒於合資格人士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的專家根據石油資源管理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對3112油田進行油氣儲量評估之結果，董事(不包括將收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彼等觀點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對3112油田的勘探、開發及經營之發展及前景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油氣儲量以及投資油氣開發及經營之良機。

鑒於上述，董事(不包括將收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彼等觀點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協議具有合理之商業理據，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完成收購事項(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38,163,143	50.54	838,163,143	37.39
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附註1)	114,018,000	6.88	114,018,000	5.09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8,410,000	0.51	8,410,000	0.38
賣方	—	—	583,333,334	26.02
	960,591,143	57.93	1,543,924,477	68.88
其他公眾股東	697,659,458	42.07	697,659,458	31.12
	<u>1,658,250,601</u>	<u>100.00</u>	<u>2,241,583,935</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由許博士全資擁有)擁有51.06%權益、由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許博士及鄭康保先生分別擁有91.70%及8.30%權益)擁有29.89%權益及由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華鋒先生、許振輝先生、鄭康保先生及劉昊先生分別擁有39.00%、44.20%、9.70%及7.10%權益)擁有19.05%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由Hoifu Petroleum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許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賣方的實益擁有人許博士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經由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考慮到許博士於收購事項中的權益，許博士已放棄就本公司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披露、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給予足夠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目標公司及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的583,333,334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許智銘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達加斯加」	指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	指	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SP股權」	指	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之5%股權
「3112油田」	指	位於馬達加斯加西南部一塊約9,290平方公里之陸上油田土地
「OMNIS」	指	國家礦業及策略性工業辦公室，馬達加斯加之國家機構，負責管理及監督馬達加斯加之國家石油及礦產資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買方、馬達加斯加天然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委任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於塔那那利佛省、塔馬塔夫市及圖利亞市建立天然氣管網以及300個附設便利店之加油加氣站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生產分成合同」	指	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與OMNIS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生產分成合同，據此，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獲授有關3112油田之若干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經營權及溢利分成權利
「買方」	指	凱富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riental Blis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買方、馬達加斯加天然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馬達加斯加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指	買方擬根據先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馬達加斯加天然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賣方之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已能夠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